复旦大学上海数学中心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选拔办法

复旦大学上海数学中心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按照“申请-考核”制进行选拔。选拔办法如下：

一、组织管理

上海数学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中心博士生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对重大事项进行集体决策；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具体执行。选派专业教师组成考核专家组，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研究生招生纪检小组进行全过程监督。

二、考生申请

1.申请条件

（1）考生应符合《复旦大学202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规定的报考条件。

（2）考生的外语水平原则上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不低于570分，或六级不低于440分；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4合格；雅思学术类不低于6分（报名日期前两年内有效）；托福不低于75分（报名日期前两年内有效）；高等教育阶段参加境外英语授课学位项目，以英语撰写学位论文，学位证书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在英语国家高等教育机构交流学习10个月及以上（报名日期前三年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数学领域发表1篇英文学术论文（报名日期前三年内）。

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考生，也可以参加材料审核，如能通过审核进入复试，将在面试环节增加对其英语能力的考查。

2．申请材料清单

考生按学校要求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完成网上报名，填写或上传如下申请材料：

（1）博士生报名登记表；

（2）居民身份证；

（3）学习与工作简历（从大学起不间断）；

（4）高等教育各阶段的学习成绩单（就读单位盖章）；

（5）本科和硕士阶段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在读和预计可按时毕业说明（院系盖章）；境外学位获得者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证明外语水平的考试成绩单；

（7）已有科研成果（不限是否发表）清单，附科研成果，并选取其中两项作为代表性成果置于最前列；

（8）其它重要获奖证书；

（9）一份不少于1000字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研计划书（在报考服务系统中下载模板）；

（10）往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供论文初稿或论文大纲；

（11）两封由高级职称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考生在报考服务系统中在线填写相关信息，推荐人通过邮件上传，无须下载，无须寄送纸质版），推荐人应与报考学科有关，且不能是意向报考导师。

3.提交申请材料的要求

（1）考生在网上提交上述电子版申请材料外，还应将申请材料（不含专家推荐信）的纸质版寄送至本中心。

（2）纸质材料寄送至：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2005号复旦大学江湾校区上海数学中心101室赵老师收（邮编200438），联系电话：021-31244000。

（3）考生应在学校报名截止日期后7天内，以顺丰快递或邮政快递方式将纸质申请材料送达上述地址。请在信封醒目位置注明“博士生申请考核材料”。不要通过邮政包裹寄送，以免延误。

（4）申请材料应完整、真实，符合要求，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交，电子版证件、证书、证明、成绩单等材料上传扫描件，纸质版证明、学业成绩单等寄送原件。若考生提交申请材料不完整、不及时，中心可不予受理。若申请材料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报考资格，已参加考核的成绩无效。纸质材料不再退还，请考生自留备份。

三、报考资格审查

中心对按要求完成网上报名并寄送纸质申请材料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本阶段为形式审查，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方可进入材料审核阶段。

四、申请材料审核

1.中心选派专业教师组成材料审核专家组，审阅考生的申请材料，重点考查其学习经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外语成绩、获奖情况、研究计划、综合能力等。材料审核满分100分，专家组成员独立评分，取平均分作为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

2.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材料审核成绩，原则上按照不超过300%的复试录取比例择优提出复试名单，视生源情况适当增减。材料审核成绩低于60分者不能进入复试。

3.复试考生名单经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在中心网站公布，招生工作小组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到复试考生。

五、复试考核

复试考核分为笔试与面试两个环节，暂定2024年3月16日在复旦大学举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1.笔试

笔试考核内容包括：现代微分几何基础、现代偏微分方程、现代常微分方程、抽象代数基础、泛函分析基础、代数拓扑基础、概率论与随机过程基础、控制论基础、索伯列夫空间、数值分析与科学计算、复分析等。

每名考生从上述考核内容中自主选考5个科目。考试时间3小时，满分100分，每个科目满分均为20分。

2.面试

中心选派专业教师组成面试考核专家组，对考生的学业水平、科研素养、外语能力、创新潜质、思想品德等进行全面考查。

每名考生面试时间50分钟左右，其中外语听力与口语5分钟左右。全程录音录像。面试满分100分，其中外语能力占10%。专家组成员现场独立打分，取平均分作为考生的面试成绩。

六、录取

1.考生总成绩按满分100分核算，其中材料审核成绩占5%，笔试成绩占35%，面试成绩占60%。复试考核阶段单科成绩不及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2.我校博士生招生遵循“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院系可根据学校实际下达招生计划和考生生源情况对本单位招生计划进行调整。

3.中心依据各方向招生计划，并按照考生总成绩排序，择优提出拟录取名单及候补名单，经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提交学校。

4.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中心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考生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对公示无异议、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查合格者，发放录取通知书。新生于2024年秋季入学。

七、其他说明

1.本选拔办法主要适用于上海数学中心2024年学术学位普通招考和硕博连读博士生招生。硕博连读考生应按照学校硕博连读选拔工作通知在报考服务系统报名并提交现有申请材料（包括纸质版），与普通招考考生一起考核、排序。专项计划的招生工作如无特别规定，参照本办法进行考核，单列排序。

2.中心“085400电子信息”专业学位博士生的招生工作单列考核。考生申请、材料审核阶段的要求与学术学位考生相同。复试考核的形式为面试，专家组成员包括业界专家，考核内容增加对考生工程实践应用能力和工程思维的考查。考生总成绩中材料审核成绩占20%，面试成绩占80%。面试时间暂定2024年3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本办法由上海数学中心解释，未列事项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4.中心研究生招生咨询渠道：021-31244000，邮箱：[yinzhao@fudan.edu.cn](mailto:yinzhao@fudan.edu.cn)。考生申诉渠道：021-55664369，[dw\_math@fudan.edu.cn](mailto:dw_math@fudan.edu.cn)。